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审监〔2025〕3号

2025年度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5年，普陀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区委区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相关职责。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10月，区卫生健康委共作出卫生行政许可3082件，其中公共卫生许可652件，医疗执业许可2098件，备案及其它项目332件。共监督检查2081户次，对卫生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64件，其中警告35件，罚款229件。未发生无证行医“行

刑衔接”。共审核发放特别扶助金28374人次，发放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387人，发放年老退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177人，独生子女证办理797人。主动公开文件87件；收到人大意见、政协提案共31件，其中，人大意见11件，主办7件、会办4件；政协提案20件，主办8件，会办件12件。区领导牵头办件2件。此外，收到两代表一委员办件8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件、公平竞争审查2件。收到行政复议8件，1件维持，1件撤销，1件撤回，1件驳回，4件正在审理中；收到行政诉讼5件，1件原告撤回未开庭，4件由机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中1件裁定撤诉，其余3件均在审理中。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2025年1-10月，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1142条、行政处罚264条。同时，做好执法人员信息的动态更新。二是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截至10月，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全过程视频2480余条。三是严格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效落实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月，共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23件。

（三）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一是推出放射卫生培训专区。2025年，区卫生健康委在随申办普陀旗舰店和企业网页“职业健康专区”内，启动“职业

健康线上培训——放射卫生复训”专区建设。截至10月底，已有放射卫生工作人员550余人参加培训，其中504人通过了考核，通过率91.3%。二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作为“医疗美容门诊部”“一业一证”改革业态牵头区，配合市级做好线上材料预审要点梳理和线上办事指南填报，现该事项已完成优化。三是开展领导帮办工作。根据区卫生健康委“一网通办”领导帮办工作制度，围绕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事项，开展各类帮办和现场指导。

（四）开展公共卫生监督指导

一是加强监督指导。依法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重点单位履行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的情况开展监督指导。2025年1月-10月，共出动监督员2374人次，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36户次；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等监督共计124户次；对辖区内超市、商务楼、商场、美容美发等重点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检查，共计1027户次。共出具监督意见书35份，责令改正204份，立案处罚204件。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及污水消毒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共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63户次、污水57户次，出动监督员240人次。二是推进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遴选3名疾控专员和3名专员助理，按照“地域分片、管理分层”模式，以多对多、驻点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区属19家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需关注问题1个，一般问题120

余个，区卫生健康委就需关注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已整改完毕。召开2025年度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公布扩面工作方案。三是牵头开展“无废医院”建设工作，上海市儿童医院、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区级“无废细胞”，推荐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参加市级“无废细胞”评审。

（五）夯实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一是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2025年，国抽任务276件，完成264件，任务关闭12件，完结率100%，完成率95.65%；单部门区抽任务373件，完成357件，任务关闭16件，完结率100%，完成率95.71%。二是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医疗美容机构综合监管10户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口腔诊所综合监管16户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产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8户次，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综合监管28台。三是全力打击无证行医。区卫生健康委继续联合区公安、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多维度对无证行医实施打击。出动监督员407人次、监督户次数158户、取缔4户、共完成无证行医处罚案件7件、罚款110.1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6.47万元。开展部门联合执法3次、召开全区打非会议1次。四是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2025年，对涉企检查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共开展各类涉企检查1100余户次，其中单部门双随机621户次，跨部门联合检查62户次，各类投

诉举报触发式检查400余户次。五是推进信用建设。规范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同达”，截至目前，共处理并同意1家单位1件信用修复申请，核实15家单位18项履罚信息，未收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申请。

（六）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

一是开展专项普法。针对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定制专项普法课程，内容涉及医疗美容机构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药品与器械管理及纠纷处理等，全区10家医疗美容机构的60余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医疗美容机构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水平。二是开展法治宣传。在系统内开展民法典、标准日、传染病防治法等法治宣传。全年开展5次针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普法系列宣讲，帮助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进园区、进社区开展打击无证行医宣传。三是开展案例普法。在微信公众号“医案释法”专栏，每月推出1个典型案例，将法律法规融入便民小贴士，方便群众理解，有效辨别违法行为。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

（一）涉企行政检查中部门联合程度不够

往年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均在年初已通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确定。2025年启动需要“申码”“亮码”的涉

企行政检查时间较晚，前期大部分行政检查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后期为了不打扰企业，已开展过检查的部门不再参与，已被检查过的企业也不再纳入检查计划，故部门联合检查占比数较低。

（二）对企业的合规指引填写率较低

在涉企行政检查结果的录入中，需要填写开展合规指引和完善检查情况提示，由于以往这类普法提示和指导都是执法人员在询问笔录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过程中开展的，部分执法人员还未养成在执法系统里录入的习惯，检查一旦完成，该信息也无法补录，故填写率较低。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对本单位及本系统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挂帅专班，推动矛盾化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独立成文，书面专题述法的同时，召开专题述法会议进行述法。本单位工作总结、计划中专题明确法治建设内容，并将法治建设考核内容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值为20分，各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法治建设开展自查，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托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组织区卫生健康委班子成员、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等开展党纪教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增强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意识。2025年3月28日，邀请上海医院协会廉洁建设专委会主任委员路新畅围绕“中央八项规定”主题进行授课；2025年10月30日，邀请市委党校程熙副教授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主题进行授课。

（三）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上海普陀·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

（四）修订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制度（试行）》要求，修订《普陀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职业健康培训免申即享事项建设，将职业健康线上培训事项扩展到相关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领导帮办。配合市卫生健康委深化“医疗美容门诊部”业态的“一业一证”改革，做好医疗卫生领域7个“一业一证”业态的复制推广。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上

海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继续依法开展轻微违法免罚工作。

（二）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加强重点领域联合监管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合规经营指导。提升重点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在全年计划性检查中的比重，结合信用+风险监管模式，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主实施监管，探索开展无感监管和非现场检查，在减少对企业检查频次的同时，提升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果。开展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扩面行动，将辖区内三甲医院和民办综合医院纳入试点范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继续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和矛盾化解工作。继续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除开展职业健康、医疗卫生专项普法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